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8〕50号

关于组织我市初中学生参加 2009 年 全国初中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经省教育厅审批，省教育学会数学教学委员会组织我省中学生参加“2009 年全国初中数学竞赛”。经研究，我市决定组织学生参加此次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赛对象：以初三学生为主，坚持自愿参加，面向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。

2. 竞赛时间、地点：2009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30 至 11 30 举行竞赛，各竞赛地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自行确定。

3. 命题范围：以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的理念、内容和要求为基本依据，着重考查学生对数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数学知识的能力。试卷中将增加使用计算器的试题供学生选做。

4. 奖次：省赛区对本次竞赛的优胜者将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我市将根据学生的参赛情况，分别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5. 报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应指派专人具体组织此次竞赛，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前向泉州市教科所曾大洋同志报名。

6. 市直各中学的竞赛工作，委托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一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生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 年 11 月 18 日印发